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7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謝秀能 張素瓊 趙麗雲 周玉山
周志龍 馮正民 蕭全政 楊雅惠 周萬來 黃婷婷
王亞男 李 選 蔡良文 何寄澎 陳皎眉 黃錦堂
陳慈陽 張明珠 詹中原 許舒翔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蘇俊榮代)袁自玉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列席者：施能傑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6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67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判並轉請監察院會判繕正用印，俾憑會銜發布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函轉監察院會判，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268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經決議：「1. 文字體例部分，照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2. 其餘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 第 269 次會議，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編制表修正，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令修正公布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2、銓敘部議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北區老人之家等 8 家社會福利機構編制表修正，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修正核備。

3、考選部及內政部議復有關監察院就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及陳訴書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李洪琳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

1、考選行政：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及監獄官類科考試第三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及總成績審查會議及榜示等各項考試事宜。

謝委員秀能：1. 對於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貳、考試動態二、108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 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榜示」情形，本席忝為本考試典試委員長，要對參與監試、典試及試務工作同仁表示感謝。本考試於去（108）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一次典試委員會會議，並於同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舉行考試，且於本年元月 8 日召開第二次典試委員會會議，同月 14 日榜示。本考試總計 7,120 人報考，全程到考 5,300 人，錄取 1,591 人，總錄取率 30.02%；考試計有 27 個分組、437 個考試科目，應試類科、科目繁多，試務工作非常複雜，特別在院會表達由衷謝意，感謝陳監試委員師孟，以及巡視各考區的典試與監試委員，何委員寄澎、周委員萬來、尹監試委員祚芊、仇監試委員桂美。另外，特別感謝考選部程司長挽華、林處長妙津、卓副司長梨明、陳科長月雲、林編纂麗蘭、段科員佩吟及各試區工作人員陳處長建華、葉司長炳煌、李首席參事震洲、陳研究委員玉貞等全體工作同仁，由於他們的用心與辛勞付出，才能讓試務工作圓滿完成。2. 本項升官等(資)考試之考試規則所定之錄取率以 33% 為上限，但用人機關交通部以郵政事業單位業民營化，透過人事總處陳報，期望郵政三級升資考試錄取率分別調降為 10%、13% 及 14%，趙委員麗雲特別於第二次典試委員會會議提出，讓監試委員知悉，以杜疑義。本席希望部於下次辦理本項考試時，就錄取率之決定，能更審慎處理。

趙委員麗雲：有關謝典試委員長秀能報告 108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 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本席特別提出郵政三級升資人員錄取率分別降為 10%、13% 及 14%，遠低於該一考試之考試規則所定之 33% 上限「擬議」乙節，乃顧慮國家考試之錄取（及格）率，攸關應考人重大權益，其

於應考人報考之後所為之任何變動，尤其是調「降」錄取率事宜，允宜縝審。不僅應注意「程序」周整，更應對所調降之「比率」數字有合理之論據（註：以本案為例，僅於第二次典試會議資料內附有用人機關—人事總處函轉 108 年 5 月交通部決定錄取率來函，內文有關簡述基於郵政事業單位目前有：1. 人力老化，致符合資格應考人數下降；2. 基層人力調度困窘，不宜高額升資；3. 人力結構有青黃不接情形等。雖言之成理，但於該等 10%、13%、14% 數據憑何而來，卻無論述），俾免疑義、爭議，更可防杜外界「誤會」，以為國家考試錄取（及格）率之定奪（註：乃國家考試公平、公開原則維護之核心事項，洵屬本院憲定職掌），可由用人機關或行政體系逕自變動之流弊。

蔡委員良文：對部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報告，表示以下淺見，供部審酌參考：1. 部歷史資料顯示，早期大家較關切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也作一系列檢討改進，其後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已獲致較大改善，惟以建築工程類科 106 年錄取不足額 54 名，107 年 100 名，108 年降至 13 名，應請併同重視。2. 查據資料顯示，104 年 11 月 12 日本屆第 61 次會議，部提出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改進措施辦理情形報告，當時本席分享一篇由土木工程實務工作者所寫，對我國土木工程人力荒進行檢討之報告，該報告提出 17 項問題，本席將之區分為 3 個層面：(1) 土木工程職場環境複雜；(2) 對流動人力沒辦法補足部分；(3) 最核心工作環境部分，包括倫理道德、黑道介入等問題。建議部逐項檢討教考訓用程序，以解決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本次報告第 6 頁各類科分析錄取不足額問題，指出其成因多端，諸如提缺類科屬性、需用名額多寡、報考與到考人數、專業科目否決、公部門吸引人才、留用人才誘因等因素等均可能產生影響

，比歷次之分析面向更廣泛，以教考訓用，部之考選在前端，且對後續程序影響重大，建議部能逐項因素寫出其相關議題、評估其緣由，再研議各議題的對應與對治之方策。本席早期於 60、70 年代曾撰專文探討考試錄取不足額問題，多數問題至今似未能完全超越，尤以技術類科為最，因其與社會供需有關；尤其，從 76 年開始，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分開考試後，於公務人員任用及專技人員考選上一定會有落差，應請作更細緻的規劃與對治，部主管同仁經驗老道，如能逐項評估分析，進行整全周妥的研判，尋求解決與對應之道，將有助於擬出本案相關的良善計畫與可行之策略方案。

何委員寄澎：2 點建議，請部能予精進：1. 據本席長期觀察，部每次舉辦考試後的分析，大體年年相因，至為雷同，期待部爾後的分析能展現部解決問題的用心，所作分析宜具體可徵。舉例而言，表 1 所示「建築工程」，不足額錄取名額 106 年為 54，107 年為 100，本次（108 年）遽降為 13；「環境技術」類科，106、107 年度皆為 0，本次遽增為 25。類此起伏劇烈之現象，不宜只呈現數字而無任何探索，一個有意義的分析要找出其癥結，如此方有可參價值。2. 本報告「結語」亦一如往例，所謂：「本部將與教育端及用人端持續檢討精進，並進一步分析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的相互影響，以逐步解決錄取不足額的問題」云云，讀來儼如套語。對此，本席亦盼部爾後能將本身具體的作為呈現出來。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至第 14 次會議立法委員所提或立法院審議與本部業務權責有關法案之研處情形。

周委員萬來：1. 立法院已於本(1)月 14 日召開臨時會，僅

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該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之規定，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等法案均須重新提請立法院審議。本（12）屆委員將於本年 8 月底任期屆滿，有關前述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部儘速檢討後報請院會審議，並請加強與立法院各黨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溝通，以期早日完成立法程序。2. 補充說明：本席強調者為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至於其他權責法案，目前本院與人事總處尚有部分歧見，恐難獲共識，於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實不易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審酌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及經營商業等問題，已紛擾多年，為免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因誤觸法令而遭監察院彈劾，宜早日修正。雖上開法案尚有其他爭議，例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涉及公務員健康權維護問題，然部可擇要併同檢視修正，儘速報院審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將於本年 2 月 1 日開始，本院若能及時將法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仍有望於本年 8 月底本院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修法。

蔡委員良文：有關應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之法案，建議不宜鎖定於周委員萬來所提之公務員服務法草案，至少包括在政務二法等部分，宜利用適當時機與行政院協商，期能回歸憲政體制運作，亦即由本院掌理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事項，而人事總處負責運作、執行。以上意見供院會及部參考。

詹委員中原：有關委員所提政務二法議題，本席念茲在茲的是，獨立機關中政務人員之監督機制，亦即渠等是否恪遵行政中立？由何機關負責監督，以及採何種機制可發揮監督功能？不宜因其為獨立機關就放任為所欲為；各機關每位公務員，均應秉持行政中立之原則，行為符合相關行政倫理規範。

蕭委員全政：有關推動權責法案完成立法程序相關問題，囿於委員任期，能處理的時間甚短，未來人員動態也相當複

雜，爰建議儘量簡化，至少於本屆委員今年 8 月底任期結束前，可先將能完成之法案，例如公務員服務法涉及兼職及經營商業部分，先完成修法；其他諸如政務二法等，由於牽涉層面廣泛，建議再從長計議。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108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辦理情形。

周委員玉山：郭主委今天報告，108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的辦理情形，為本席所喜聞樂見。五年來，本席追隨何委員寄澎，遴選「每月一書」，評審專書閱讀的心得寫作，獲益良多，現在得知還有分區導讀會、專書閱讀粉絲團等，因此可以想見文官學院同仁的辛勞，在此深表敬意。臺灣一年有多少新書誕生？目前最新的統計落在 107 年，根據國家圖書館的書號，有 3 萬 9,114 種，平均每天超過 100 種。這個可觀的數字，來自 4,940 家出版社的努力；對比強烈的是，臺灣 10 年關了約 1,000 家的大小書店，可見圖書業的難為，一年近 4 萬種的新書中，能有幾本暢銷呢？近 20 年來，文官學院的推廣，正是雪中送炭，文化部應該獎勵才對。107 年出版的 3 萬 9,114 種新書中，翻譯有 9,524 種，占總數的 24.35%，約為 4 分之 1，可謂「求知識於世界」，值得肯定。至於 109 年度的「每月一書」，翻譯有 9 種，為 4 分之 3，比例甚高，優點正是「求知識於世界」，但是國人的創作入選偏低，果真不值得多顧嗎？本席留意到，「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的領域，未進入複審的遺珠中，連續兩年，有一本交通大學出版社的新書，名為《管理》，立意新穎，兼顧理論與實務；不落窠臼，言前人所未曾言，作者是毛治國先生，請問有多少公務人員讀過？本席是「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領域的複審及決審委員，因此不便過問，但不免感到

遺憾。兩個領域中，108 年度未進入複審的有 608 種書，受限於時間和名額，大量遺珠，尤其是內容厚重者，多半未獲初審委員的詳閱，是本席每年內心不安的重點。文官學院規定可以救活兩種書，恐怕仍嫌不足。本席建議，今後延長初審時間，複審委員可以救活四種書，減少遺珠。本席參加心得寫作的頒獎典禮，年年感動。我國公務人員素質之高，由得獎者的作品可見一斑，他們受到培養與鼓勵，文官學院功莫大焉。評審的過程和閱卷一樣公正，本席在現場，才第一次看到得獎者，在主委的報告中，也才第一次看到他們的名字，深慶年有傳人。文官學院是點燈者，照亮了他們的前路，也讓我們在新春時有好書可讀，享受靈魂的壯遊，感到人世的美好，因此滿懷謝意。

蕭委員全政：會今日報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推廣活動，重點工作包括全國分區導讀會、圖書館館際合作及專書閱讀粉絲網之經營等等，本席覺得會推廣之業務愈來愈溫暖、愈有溫度，甚受感動。眾所皆知，目前臺灣社會人心均充滿焦慮，對人文關懷、同情與信心等均相當脆弱。本席建議會可利用專書閱讀為整體具規模的經營，相關工作重點，本席深表感動。至於每月一書之選擇，會以近 5 年內出版（或再版）之優良圖書為主，本席建議不宜限縮於 5 年內出版者。例如本年度推薦 2 本經典書目，《西遊記與中國古代政治》（1959 年蔭孟武教授著）及《改變歷史的書》（1998 年聯經翻譯出版），雖均年代久遠，但此類圖書對臺灣目前某些層面之思考具衝擊作用，如近日第 15 屆總統大選，很多人認為首投族多數為「天然獨」。本席認為此說法並不正確，應為「天然我」，因現今年輕族群僅感覺自我問題，較不具社會與國家觀念，甚至與他人間的關係如何界定，均相當欠缺；若藉由此類新出版或翻譯之圖書推廣，將有助於激發年輕族群之新思維與新想法，尤其很多經典圖書，主題跟品質更值得推薦選讀

。該推廣活動以公務人員為主，惟方才周委員玉山指出相關閱讀心得報告均具有深度，本席認為其影響不應僅侷限於關心公共政策或公共行政的公務人員，故一方面應推廣閱讀其他領域之圖書，俾使公務人員具有更多機會轉換心情與對社會更深了解，另一方面也可透過各種方式而擴大其外溢效果，將其影響及於其他非公務人員。所以，無論是圖書館館際合作，或全國分區導讀會等，讓大家了解選讀該書之意義，本席認為此些推廣活動立意極為良善，未來宜透過相關場域與平台廣為推廣。

何委員寄澎：聽完周委員玉山、蕭委員全政的發言，本席有不能已於言者，茲表達三種感受：1. 文官學院「每月一書」活動（含遴選圖書、心得寫作、巡迴地方分享、圖書館際合作等），意義非凡，影響亦正逐年積累中，謹期勉同仁體認自我此一工作的價值與意義，繼續精益求精，務期「每月一書」活動在日益瞬息萬變的現勢中，永恆地發揮它撒種、灌溉、培養、成長、啟發的功能。2. 「每月一書」活動愈來愈精彩、愈來愈為各界所重視，平心而言，歷任主委、同仁皆與有功焉。方才蕭委員全政特別肯定的「年度推薦經典」圖書，實即李副院長逸洋在主任任內睿智的決定—每年的這二本經典不受 5 年內出版的限制，由是，推薦給公務同仁閱讀的書遂能「新」與「舊」兼顧；「當下新知」與「永恆學養」並容，真是美好的舉措。3. 無論周委員玉山、蕭委員全政方才的建議，在歷年活動舉辦時，各參與委員已多曾建議，瑋筠科長知之甚詳，本席願建議文官學院將之綜整，擇其可為者付諸改進，並持續為之。最後，本席對自己能長年參與每月一書之各項活動，深感榮幸；對歷任主委暨同仁的青睞與包容，也要表達由衷感謝之意。

詹委員中原：先前多位委員提及本屆任期與會報告公務人員專書選書等問題，據悉，除會推薦經典書目《西遊記與中

國古代政治》一書外，尚包含《水滸傳》、《紅樓夢》等，且為一套書。方才委員所提建議，為一長期文化蘊育的理想，崇高但需時間之投入，顯然無法於本屆任期屆滿前完成。本席建議，雖本屆即將於本年 8 月 31 日屆滿，惟委員不論針對部會建言或與人事總處之互動，均為相關原則、觀念、理念與價值的表達，與任期並無太大關係，故如單從 8 月 31 日作為時間切割，則委員今日所言，多無實益，因委員所提政策建議，部分可立即做到，然甚多均需從長計議，耗時費心，殫精竭智始能完成，若僅以某個時點作為考量，實為失職，此種任事態度，應秉持至 8 月 31 日下班前一刻止。以上敬供院會參考。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蘇副人事長俊榮代為報告)：108 年度人事人員訓練辦理情形及 109 年度規劃與展望。

決定：洽悉。

- (六)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辦理民國 108 年度免費流感疫苗接種事宜。

蔡委員良文：1. 接續詹委員中原及蕭委員全政所提本屆任期將屆之意見。為期本院暨所屬部會發展及常任文官制度之永續經營，本席謹就整體相關動態之經驗略作說明，供秘書長及相關幕僚審酌參考。西元 2000 年政黨輪替時，本院常務系統於院長同意下，研處政黨輪替陳前總統水扁所提政綱，體現整個憲政精神與獨立機關之特質，使政策得以永續發展與接軌；2008 年馬前總統英九就任時，本院幕僚亦組成因應小組，針對馬前總統之政綱提出對策；2012 年馬前總統提出黃金十年，民進黨主席蔡英文提出十年政綱，當時本院幕僚作業亦研議對策因應。考量今年總統大選剛底定，無論民意或政策取向等方面均有變革，且本院

組織法已修正公布，委員員額與任期均有重大變動，秘書長亦曾奉院長指示，就本院組織法修正組成小組研議，然本席仍建議，無論 2000 年、2008 年及 2012 年等為因應政局更迭過程，憲定機關均配合整個國家發展近程需要，妥適接軌，考量今年本院新修正公布之組織法施行之際，為期本院運作更加順暢，宜參照歷次經驗，研擬因應對策。以上淺見，為本席依據歷次政局更迭因應之經驗，供秘書長參考。2. 2000 年政黨輪替，政務系統責成常務系統，由副秘書長以降組成小組，深入了解本院政策運作及本院組織法等，研議幕僚作業與行政事務接軌，尚非執行本屆院長、副院長或秘書長等意念並予以延續，而係責由幕僚組成之小組，以使整個常務系統永續發展，且 2000 年、2008 年及 2012 年常務系統均有類似運作機制，其與本院院會並不相關，以上謹供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參考。

李秘書長繼玄補充報告：對蔡委員良文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臨時報告：

(一) 司法院函送該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7 號解釋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相關大法官意見書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詹委員中原報告：考試院 108 年度文官制度出國考察東協公共行政改革考察報告。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

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一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王委員亞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請周委員志龍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3. 附帶決議：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除消防警察人員及水上警察人員 2 類別外，需用名額比例未符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02 次會議決議，請考選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繼續與用人機關協商，適時增列需用名額。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今天是農曆春節前最後一次院會，在此，本人謹以感恩的心，感謝大家一年來的辛勞和貢獻。下星期四開始，將有連續 7 天的春節假期，在此先向大家拜早年，祝福副院長、各位委員、各位首長及全體同仁，都有一個平安、溫馨、美好的年假，在新的一

年，人人健康快樂，家家幸福美滿，事事順心如意！祝福大家、
謝謝大家！

散會：10時50分

主 席 伍 錦 霖